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司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　　新北市○○區○市○路○段○○○號12樓

相　對　人　王中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原債權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債務，該公司於民國110 年1 月27日將債務讓與伊公司。伊公司欲寄送附件之通知函予相對人，然相對人業於90年7 月10日遷出國外，因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囑託員警調查，相對人並未居住設籍地址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0 年8 月11日北市警同分防字第1103019991號函在卷可稽。再者，相對人戶籍資料之特殊記事亦註明「遷出國外」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確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